

证券代码：300953

证券简称：震裕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936,368.06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2,340,268.59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234,026.8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297,759,697.82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765,662,616.21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65,662,616.21 元。在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以截至本次董事会议召开前一个交易日收盘公司总股本 173,477,73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898,083 股进行测算：公司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51,773,894.40 元（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9%，不送红股；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股票流动

性，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42,509,590 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舍尾处理所得，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届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相关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1,773,894.40	25,624,381.02	4,426,594.72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2,936,368.06	253,949,104.28	42,768,842.93
研发投入（元）	384,347,027.44	294,973,698.86	252,570,643.38
营业收入（元）	9,736,181,601.20	7,128,692,470.43	6,018,512,230.5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97,759,697.8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65,662,616.2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1,824,870.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9,884,771.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1,824,870.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931,891,369.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0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3、2024、2025 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81,824,870.14 元，高于最近三

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3,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发展现状，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综上所述，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